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6-2991111#1249

電子信箱：liju100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40319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教育部釋示「有關教師因涉有介聘爭議刻正進行行政救濟或訴訟尚未結案，得否再參加介聘作業」疑義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花蓮縣政府104年3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40053698A號函，轉知教育部104年3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30388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若玫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轉229
電子信箱：mei0822@nt.hl.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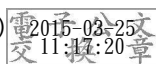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05369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公函。(1040053698_Attach000.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釋示「有關教師因涉有介聘爭議刻正進行行政救濟或訴訟尚未結案，得否再參加介聘作業」疑義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30388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府，臺南市政府）除外、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含附件)



1040053698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廖伊敏
電 話：02-7736-7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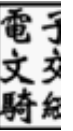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40030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因涉有介聘爭議刻正進行行政救濟或訴訟尚未結案，得否再參加介聘作業一案，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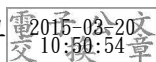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104）年2月26日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議提案（案號25）辦理。
- 二、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現職教師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三、據上，前開規定並未規範教師涉有行政救濟或訴訟尚未結案者不得再申請介聘。是以，旨案當事人因未有本辦法第12條不得申請介聘規定所列之情形，仍得依個人意願參加



教師介聘相關作業。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裝



訂

線